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本月起施行

县市区要设社会救助公益热线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自7月1日起,《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开始施行。目的是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适用本办法。

各县市区应当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公益服务热线,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申请救助、咨询政策和报告急难情况绿色通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申请窗口,畅通申请和受理社会救助渠道。

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实际居住满3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市农村常住户籍居民在本市城镇长期就业和生活、有固定住所且家庭应缴社会保险成员均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满2年以上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特困人员供养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二级以上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受灾人员救助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医疗救助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获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资助、医疗费用补助及诊疗优惠等医疗卫生服务。

意见中还涉及到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

烟台市政协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

本报讯 7日上午,市政协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围绕“借势中韩自贸区建设增创对韩开放新优势”协商议政、建言献策。市领导郝德军、谭伟、杨丽出席座谈会。

委员们建议,加强与韩产业合作,推动烟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开展对韩贸易合作;优化签证、通关等手续,打造投资软环境;大力推动中韩产业园建设,将其建成国内标杆园区;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委员和专家们还就完善交通设施、加强文化交流、开展智慧城市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郝德军指出,要借势中韩自贸区建设,拓展对韩投资合作,深化对韩贸易合作,强化对韩服务合作,创新对韩园区合作,加快推进烟台中韩产业园建设。

(本报记者)

烟台将开展机器人产业招商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工业机器人作为智能装备,是我国高端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为做好烟台机器人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烟台市提出发展意见。

意见中提到,在烟台汽车、电子两大支柱行业率先推动机器人的应用示范,突出抓好一批效果明显、带动性强的应用示范工程。

选定条件适合、基础完备的工业园区作为烟台发展机器人的重点产业基地。引导园区根据自身条件制定机器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

重点扶持一批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应用集成领域的优质企业。力争到2017年,在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端人才方面有较大突破,争取有1-2家国际知名机器人企业和国内2-3家龙头企业落户烟台。

瞄准国际国内工业机器人本体、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广泛联系国内外机器人生产企业,以本地市场应用推动机器人制造企业落户烟台。鼓励现有装备制造企业与国

内外机器人或相关关键零部件企业横向联合,以嫁接、合资、合作等模式进入工业机器人制造领域。

科研院所瞄准国内大学、科研机构的机器人研究机构与专家学者,鼓励本地企业以购买专利、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将其成果转化,壮大机器人产业规模。

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借助本地机器人制造企业吸引为其配套的关键零部件企业进驻烟台;调动机器人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大对所配套的机器人生产企业的招商力度。

“十三五”末全市建成50处全国安全社区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到“十三五”末,力争全市建成50处全国安全社区、80处省级安全社区,这是记者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中获悉的。

加快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目的是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及人身伤害,全面提升全市基层安全水平。从现在开始,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1处全国或2处省级安全社区,到“十三五”末,力争全市建成50处全国安全社区、80处省级安全社区,覆盖当地镇街50%以上;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长岛县、烟台开发区、高新区整区(县)建成全国安全社区;争取1-3处镇街建成国际级安全社区。

基站选址应优先考虑非居住建筑物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自7月1日起,《烟台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根据基站站址建设规划,在公园、生态控制区域、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设施以及办公、商务、商业、住宅等建筑物上设立的基站,其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应提供基站设立所需管道、机房、天面空间及电力配套条件,配合完成室内分布系统或室外基站建设。

基站选址应当优先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所属的建(构)筑物、设施、绿化带或者其他场所上选址;需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构)筑物上;确需在居住建(构)筑物上设置或者附加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年底前企业登记实现“三证合一”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市政府下发通知,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到,将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聚焦生产经营、投资创业和民生领域,再取消、下放一批含金量高的市级审批事项。

严控新设行政许可。烟台市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授权拥有地方立法权后,除国家法律法规设定外,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要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方面。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明确一个

牵头部门,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年底前实现商事登记、建设工程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

实行“三证合一”。2015年底前企业登记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实行网上审批。逐步将市直各部门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线下”办理复制到“线上”办理。

实行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

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实行受理通知书制度。各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市直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

发现困境未成年人及时报告要成机制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近日,《烟台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意见》出台。《意见》中提到要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

工作任务中提到,要加强监测

预防基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要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本辖区困境未成年人基础台账。

此外,还要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发现机制,强化教师、医生、社区工作者等特殊职责人员及亲友的发现报告义务,建立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妇联等部门和单位信息通报制度,增强邻里及社会公众对侵害未成

年人权益事件的报告意识。

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帮扶干预措施。建立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标准,对重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走访和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帮扶,通过转介至相关部门或协调社会力量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

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烟台发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市政府就有关事项下发通知。根据烟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企业收入分配政策,以2014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0072元为基数,确定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10%。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18%。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4%。

各类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和本企业经济效益状况、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以及人工成本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年度职工工资增长。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应当围绕基准线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

度;工资水平过高、增长过快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不应突破上线(预警线);生产经营较正常、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较困难,持续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或低于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亦可暂不增加工资,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享受财政补贴及上年度工资水平高于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国有企业,工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基准线;其他国有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均不得突破上线(预警线)。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广场活动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张琪) 烟台市出台意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工作重点之一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民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以冠名、合作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捐赠等形式参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活动。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主办、承办、协办、冠名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包括公益性节庆活动、群众性广场活动等,以及其他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的文化艺术

活动。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文化设施运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竞标等方式参与政府投资文化设施的运作,包括政府投资兴建的博物馆、图书馆、剧院、音乐厅等,充分整合设施、人才、市场等资源,实现管理的专业化。

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对烟台89000民生热线进行服务延伸,以芝罘区、莱山区为试点,依托两区的文化场馆联盟、个性化定制文化企业联盟、文化志愿者联盟、文化服务网络联盟,实现国有文化单位、文化企业、民间文化组织、文化志愿者在同一平台共同向社会提供服务。